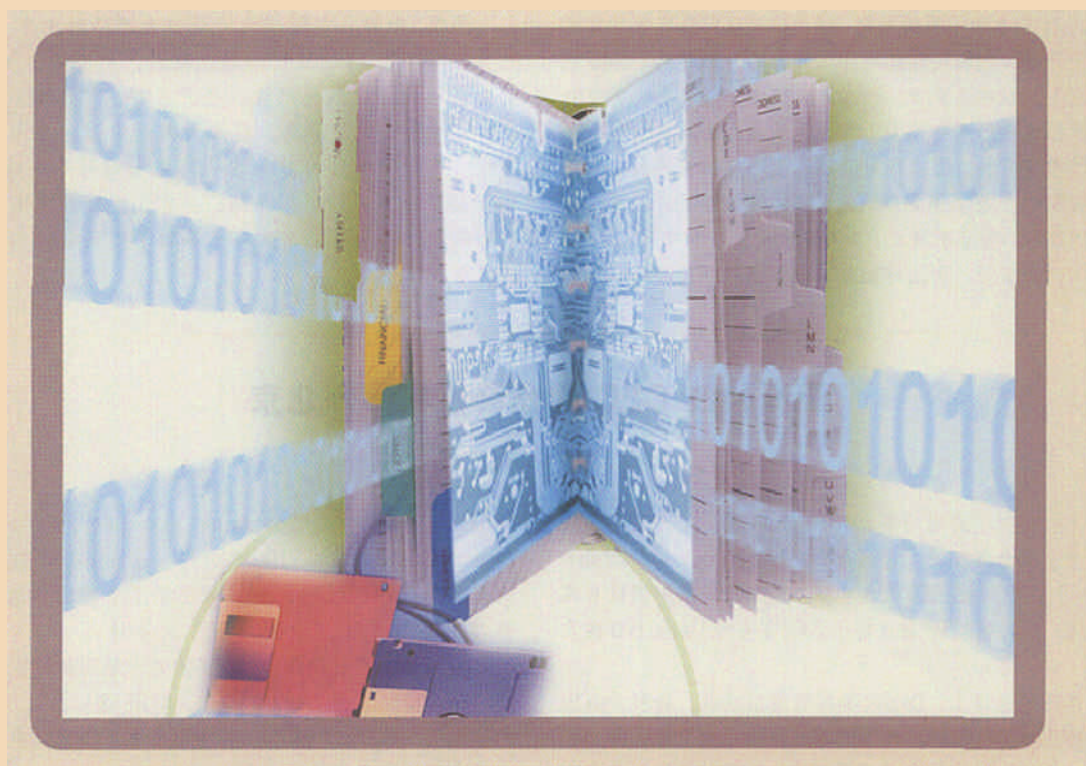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

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



知识和智力资源的创造、占有、运用已经成为提升我国高技术产业竞争力的越来越重要的推动力量。在与高新技术产业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方面，我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一个比较完善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高技术产业总体上仍然还处在弱势地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还不够多。要通过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从事高技术产业的企业就要自觉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施专利战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占有和运用，避开专利“陷阱”，将技术优势转化成竞争优势，将竞争优势转化成市场优势，创造经济效益。

知识产权保护

是推动技术创新的

法律保障



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李顺德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核心在于确认知识是一种财产

1. 知识产权主要是一种财产权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所保护的是知识产权，即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是人类智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智力成果从其实质意义上讲，是人类利用已经掌握的知识技能，通过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或者说是将人才与知识等智力资源有机结合，通过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得到的直接产品。知识、科学技术等为代表的智力劳动成果本身是无形的，但是可以通过有形物表现出来。这种无形财产的归属和占有的判断，其难度远远大于有形财产，这就需要借助于法律，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加以界定和保护。

2. 确认知识作为一种财产是知识产权制度存在的前提条件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主要是财产权。因此，确认知识产权存在的前提条件就是承认人类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是一种财产。只有承认具备一定条件的智力成果是一种财产，才能谈得上承认对这种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因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实质上讲，就是一种确认知识（智力成果）是财产、是财富的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如同其他无形资产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也具有商品的属性。

温州打火机在美国市场上，靠的是日本和韩国的品牌，接受日本和韩国的打火机厂商定牌加工。温州的打火机卖给日本和韩国商人平均不到两个美元，加工的利润是10%左右，0.2美元左右。而日本和韩国的商人把这个打火机卖到美国，是5美元到10美元之间。它的利润是200%到300%。

国内有一家制药厂，原来和外国的一个大的跨国公司生产药品，允许生产某种药，有专用的商标。合作到期了，外国公司也不允许使用该药品商标了。再生产，不能再用同样商标，换一个药名，消费者不认识。使原来在国内、国际市场都有竞争力的企业一下子面临困境。

3.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知识经济建立必需的法律条件

知识要想成为资源，其前提条件是必须首先承认知识是有价值的，而且应该从法律上给予承认和保护，智力成果才有可能和有条件成为资本，转化为资源投入经济运行。如果知识的价值得不到承认和保护，就谈不上作为资源投入经济运行，知识经济更是无从谈起。例如：一张空白光盘，其价格只有1-2元；一张盗版光盘（录有影视节目或计算机软件），其价格为5-10元；一张正版光盘，录有影视节目的，其价格为几十元至二百元，录有计算机软件的，其价

格可高达几千元以上，相差悬殊。这是因为，空白光盘作为物质载体，其成本很低，盗版光盘只是在空白光盘上简单的加工复制，其设备和人工成本很低，因而其价格也不贵；而正版光盘除了设备和人工成本外，除了合理的流通成本和法定的税费以外，还含有影视节目和计算机软件创作者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投入，其成本较高。盗版光盘和正版光盘之间的差价，主要是智力劳动成果的价值，也就是知识产权的价值。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盗版将成为合法行为，正版光盘也只能卖到盗版的价格，这样也就无人再进行此类创造性智力劳动，我们的计算机即使性能再好，也将成为一堆废铁。可以说，没有计算机软件的发展，就没有今天的互联网。没有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就没有今天的微软，比尔·盖茨也不会成为世界的首富。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一种激励创新的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鼓励创新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专利法律制度，实质上就是从产权角度对发明创造即技术创新进行激励的制度。

1. 创新是产生知识产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一项发明创造即一项技术创新，要想取得专利权的保护，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一件作品要想获得版权保护必须要具备独创性（或称原创性）；一件商标设计，要想取得商标权必须具有新颖性和显著性（又称区别性）；构成商业秘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新颖性（又称非公知性），都与“创”和“新”有关。

申请发明专利，须具备三个实质性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才能够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要进行实质审查，就是看它具备不具备这三个条件。这三个条件当中如果把创造性和新颖性结合起来，就是创新。要申请专利就得是一个创新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新的技术条件，就无法获得专利权，就不能得到相应的经济权利，也就得不到相应的回报。

在商标申请注册时，也有实质性的要求，要求显著性或可区分性。显著性就是同别人不一样，在商标申请当中也是提倡、要求自己独立设计新颖的商标，不要单纯模仿，仿制别人的商标。如果模仿别人的商标，就不具有显著性，甚至很难取得商标所有权。如果一件商标是新颖的、很独特的设计，就比较容易取得商标所权。这就是鼓励大家重设计，鼓励创新。

版权、著作权保护更是如此。比如我们讲著作权保护，一个作品能不能取得版权，有一个最基本的条件，叫独创性。要求独立创作作品，不是抄别人的，不是剽窃别人的。这个创作作品，无论水平高低，都享有版权。

2. 创新成果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一项技术创新成果的取得，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如果没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其投入是难以收回的，更谈不上获取收益，这样就无法使技术创新进入良性循环。据统计，一个新型化学药品或生物药品的开发费用，需要1—6亿美元，花费大约十年的时间，才能取得成功。而一旦投放市场后，由于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也给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英国最大的格兰素（GLAXO）制药公司，在上世纪80年代以其特效胃药雷尼替丁（ZANTAL）每年为其带来十亿英镑的收入。1997年7月，当其在美国对该药的专利到期后，不到半年时间，在全球的销售额急降33%。开拓性的专利技术往往会导致一个新型产业的兴起。电灯、电话、电报、电视、计算机、晶体管、集成电路等产业的形成和发展都是明证。高新技术的90%以上首先是在专利文献中披露的，并通过专利制度的保护加以推广、利用。专利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发展、竞争、寻求自我保护的重要手段，也是其科技实力的表征。

3.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人民生产力的法律基础和保障

以知识、科学技术等为代表的技术创新成果本身是无形的，但是可以通过有形物表现出来。正是由于这种特性决定了对这种财产的归属和占有的判断，其难度远远大于有形财产，这就需要借助于法律，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加以界定和保护。

技术创新成果，不仅是人类的财富，同时又是创造人类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工具和手段。它的创造功能和作用，只有在与有形资产等物质条件相结合时才能发挥出来，也就是说必须有一个“物化”的过程。其“物化”过程，一般都是通过知识产权许可方式来实现的。

技术创新成果，相当大的部分往往是以知识产权的形式转化为一种资产——无形资产，来投入经济运行的。这就决定了知识产权在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资产、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中所占据的重要的、不可替代的地位。美国Amgen公司是一家生物技术公司，其资产评估总值为150亿美元，而其有形资产仅为25亿美元，这是由于该公司拥有人红细胞生成素（EPO）和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的两项基本专利，可以垄断这两个畅销生物药品的市场所致。

上世纪80年代以来，知识密集型产品和服务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多。以美国为例，出口产品中知识产权的含量，1983年—1987年的四年中增加了76%，占美国全部出口产品的44%。1985年美国在技术贸易方面的纯收入已达85亿美元以上。英国1985年

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用 提高产业竞争能力

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研究部 吕薇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快速技术进步的今天，一个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取决于自主创新的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在过去20年时间里，中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并逐步与国际接轨，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展。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不仅是融入国际社会和加入WTO的要求，更是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发展经济和

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是提高中国产业竞争力的需要

提高产业竞争力的自身需要。

中国是一个具有技术吸收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加速工业化的阶段，产业技术亟待升级。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中国大部分企业的技术来源主要依靠模仿和引进技术。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中国的产业结构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产业技术来源正在从仿制和技术引进为主转向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上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中国的R&D支出

增长速度快于GDP的增长。2001年，中国的R&D支出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占当年GDP的1%多；2003年R&D支出达到1520亿元人民币，占GDP的1.3%（见表1）。2002年，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的22%，销售额占制造业销售额的15%以上。

表1 近几年中国R & D 投入增长情况

年份	R&D增长率(%)	R&D占GDP比例(%)	人均R&D(元)
1999		0.83	54
2000	31	1.00	71
2001	16.4	1.09	82
2002	23.5	1.23	100
2003	18.1	1.3	117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国内的知识产权数量快速增长。2002年和2003年，国家专利局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分别比上年增长24%和22.1%，授权量分别

接上页

的技术贸易出口盈余也达2亿美元。仅美国的TI（德克萨斯）公司1986年—1989年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收入就高达8亿美元。1991年，美国出口的知识产权含量高的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专利药品220亿美元，计算机软件250亿美元，影片80亿美元，录音制品40亿美元，书籍20亿美元。1995年IBM公司专利许可转让费为6.50亿美元，2000年IBM公司申请注册专利2886项，年度总利润81亿美元，其中专利许可转让费占17亿美元，专利许可转让费的年增长率约为25%。

因此，我们可以说，知识产权是无形资产的核心，是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资产、转化为生产力的桥梁，知识产权保护是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无形资产、转化为生产力的法律基础和保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大大激励和推动了技术创新，成为技术创新推进科技进步的关键。技术创新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也主要是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而得以实现的。知识经济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创新的过程，创新的过程就是不断完善、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